

# 議員：「引300清兵入關」留宿 涉違規「假公濟私」促徹查 不容立會淪違法「佔中」指揮所



部分「佔中」示威者「佔領」立法會大樓，將莊嚴的立法會淪為「佔中」大本營。



立法會大樓

部分「佔中」示威者在立法會大樓席地而睡大數冷氣，不用「風吹雨打」。

部分「佔中」示威者在反對派立法會議員「撐腰」下，公然霸佔立法會議室。



特首辦外

大部分「佔中」大學生要在特首辦外「食風」(圖為資料圖片)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庭佳)本報日前揭發立法會大樓在「佔中」期間淪為「無掩雞籠」，有反對派議員及其助理公然「引清兵入關」，將其他非議員的反對派人士甚至示威者帶進立法會大樓，大樓每晚有多達300名反對派中人及示威者留宿，更淪為「佔中」的指揮所。新民黨主席劉淑儀昨日致函立法會主席曾鈺成，促請徹查有否議員公然違反規則，並追究濫用資源的議員。有建制派議員的會議地方慘被「佔領」，建制派議員批評部分反對派議員濫用職權及公器營私，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事件，限制訪客逗留時間。(尚有相關文章刊A16)

## 烏煙瘴氣淪「禍港四人幫」基地

有知情人士日前向本報揭發，指在「佔中」期間，有反對派議員及其助理濫用職權，將其他非議員的反對派人士甚至示威者帶進立法會大樓，每晚有多達300人「佔領」大樓，令大樓變得烏煙瘴氣，更成為「佔中三丑」和「禍港四人幫」的「基地」。

## 葉太：挪用資源 促驅逐及追究

葉劉淑儀昨日致函曾鈺成，表示據報章報道，近日有大量身份不明人士疑藉部分議員之名，通宵於立法會大樓留宿，並說曾向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查詢，得知8樓至10樓確曾有為數近300名身份不明人士進出及通宵逗留，並進行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活動。

她指出，根據立法會規則，議員及其所邀請的訪客只可使用立法會內的資源，進行與立法會事務及工作相關的活動，故此該等人士挪用大樓範圍內的地方和資源作示威用途，應已違反上述規則。「立法會乃莊嚴議事之地，絕非閒雜人等可肆意借宿之客棧。」她促請曾鈺成徹查有否議員公然違反規則，並採取果斷措施驅逐留宿者，追究濫用立法會資源的議員，以儆效尤。

## 陳鑑林：莊嚴立會淪違法大本營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批評，部分反對派議員濫用大樓的公共資源達到私人目的，做法違反管會條例，更令莊嚴的立法會淪為垃圾缸及自出自入的「無掩雞籠」，又質疑訪客到訪應只是討論和開會，「無理由嘍度嘍理，咁樣算乜意思？」他直斥反對派將立法的地方變成違法「佔中」的大本營，對外宣稱「場面失控，與我無關」，之後卻在大樓內部署一波波的衝擊，對此十分不滿。他認為管會要討論事件，自己也會向行管會投訴，要求限制訪客進入大樓的時間及禁止訪客留宿。

## 黃國健：佔用會議室關「休息室」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，工聯會預訂於上周五中午12時使用10樓會議室，但他們甫抵達時，發現會議室已被示威者及反對派「佔領」，門口貼上寫有「義工休息室」的字條，最後他們被迫回辦事處內開會。他認為示威者及反對派人士行為霸道，「無理由長期霸佔間房唔畀人用。」工聯會已立即向秘書處投訴，但至今未獲回覆。他批評部分反對派議員濫用本身職權及立法會資源，容許他人作非與立法會事務相關的用途，他又指事件反映秘書處處理出現問題，因原則上訪客不能在大樓內留宿，秘書處要負上責任。

## 梁美芬：「三丑」把殘局留給學生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說，自己日前回到位



於7樓的辦事處時，已不見樓層內有示威者逗留，但得悉有示威者使用大樓內的設施，如淋浴設施等。她強調，大樓內的設施是為方便議員工作而設，質疑若70個議員同時帶訪客人內洗澡，只需每人帶一個訪客，後果也可想而知。

她對每晚有多達300人在大樓內留宿感到驚訝，認為行管會應盡快討論，建議限制訪客人數及逗留時間。她又批評「佔中三丑」「罷學生上枱」，宣布啟動「佔中」後便躲回大樓內，留下殘局待學生及示威者收拾。

## 陳健波：不應收留他人耗公帑

行管會成員、保險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表示，收到不少議員的投訴，而行管會應討論事件，建議限制訪客在晚上11時後離開大樓，「訪客就算係嚟開會，咁夜開會都唔應該。」他指出大樓是設計成會議的地方，沒有酒店或住宿的功能，又因大樓由公帑興建和運作，故不容許議員隨意收留他人。他又擔心若大量訪客在大樓內衝擊部分議員會十分容易，對議員保障成疑。

## 馬逢國：不應支援違法行動

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指出，大樓是會議的地方，不應成為支援違法行動的地方，批評大批人士睡在走廊阻礙出入，而部分議員助理霸佔並非在其樓層的會議室更是「亂晒大龍」：「你將立法會變成什麼地方？」他認為議員及其助理通宵於大樓內逗留合理，但應收緊規則，不准訪客通宵逗留。

## 立會秘書處：會跟進事件

秘書處發言人昨表示，將會跟進有關事件，當發現有問題時，會向有關議員作出勸喻，促請有關議員注意立法會的規定。

## 立法會訪客須知

根據《行政指令》，公眾人士在會議室或公眾席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- (a) 遵守秩序。
- (b) 展示由立法會人員向他們發出的訪客證。
- (c) 關掉傳呼機及流動電話。
- (d) 按立法會人員的指示就座。
- (e) 不得攜帶任何行李，但手提包類似物品除外。
- (f) 不得在公眾席飲食。
- (g) 不得拍攝或錄影會議過程。
- (h) 不得展示任何標誌、標語或橫幅。
- (i) 不得喧嘩或呼喊口號。
- (j) 遵守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任何指示。

## 立法會要求訪客須領取和展示訪客證

附註：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——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 
除列席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公開會議的訪客外，所有進入會議廳範圍的訪客均須向立法會人員申請訪客證，並須於逗留於會議廳範圍內的時間一直予以展示。

## 立法會訪客進入議員專用範圍的限制：

- (1)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，任何人未經主席准許，不得進入在圖則上註明是前廳的地方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室。
- (2)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，任何人未經議員或秘書准許，不得進入在圖則上註明是議員專用範圍的地方。(2011年第58號法律公告)

## 立法會訪客進入立法會辦事處的限制：

附註：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——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 
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，任何人未經立法會人員、議員或主席准許，不得進入立法會的任何辦事處。

## 立法會訪客進入一般辦事處的限制：

附註：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——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 
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，任何人未經議員或一般辦事處的獲授權職員准許，不得進入在圖則上註明是一般辦事處的地方。

# 鴿黨「撐腰」噉公帑 厚待「佔中」頭目

聲稱會與「佔中」示威者共同進退的「佔中」頭目，獲一眾反對派議員「撐腰」，公然躲在立法會大樓內享受冷氣、洗手間等設施。有份招待該批違法人士的民主黨昨日辯稱，「我們一向以來有邀請『社會人士』到立法會見面，並無不妥。」被問到「開會」何以變成「開會」時，他們則稱可能有些訪客「身心太過疲倦」而睡着了，他們「無理由叫佢地起身」。儘管不少示威者席地而睡，但民主黨似乎特別「體諒」幾個「佔中」發起人，「剛咁好辛苦㗎。」

## 何俊仁黃碧雲聲稱「很正常」

在被揭發有份參與邀請「佔中」示威者進入立法會大樓休息後，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及黃碧雲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均聲稱，邀請「公眾人士」到立法會開會、舉行記者會等，是「很正常的事」，又稱所有直選議員都會這樣做。

黃碧雲續稱，反對派議員都是「佔中」的參與者，有訪客到大樓與他們討論「佔中」的問題，是很正常的，加上反對派議員都是民意代表，不能與社會形勢脫節，及將社會問題與議會事務切割開來。

不過，被追問有關人等為何「開會開到在大樓內睡覺」時，黃碧雲辯稱，可能有些訪客開會開得太長時間，「身心太過疲倦」睡着了，他們「無理由叫他們起身」，加上反對派需要密切留意「佔中」的形勢，職員要全天候24小時輪流在大樓內駐守，有人留宿過夜是正常的。

## 何俊仁：喺街剛好辛苦！

黃碧雲稱，她的辦事處沒有床鋪，並不是「劏房」，「只是有些支持者太疲倦在辦公處內『伸一伸』罷了。」她又稱，「佔中」的訪客並沒有「霸用」其他議員的辦事處，只使用了反對派議員的辦事處。何俊仁則稱，在大樓內休息較在外面露宿為佳，「你佔喺街上好好咁辛苦，好辛苦㗎！」

記者 鄭治祖

## 反對派「案底」纍纍 曾玩較炮製流會

社民連「長毛」梁國雄被指透過其助理，將「佔中」人士帶到立法會大樓內逗留甚至留宿。其實梁國雄一幫助理早就案底纍纍，既協助反對新界東北發展的示威者衝入大樓，又於大樓內「玩較」企圖炮製流會，行徑令人嘔之以鼻。梁國雄本身也懷疑在辦公室抽煙引致火警，救火後辦公室滲水嚴重「累街坊」。

## 「長毛」助理幫示威者闖大樓

今年6月6日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撥款申

請時，部分示威者突然發難衝入大樓內，令多名立法會保安受傷。身兼梁國雄助理的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，被指故意在大樓門口前跌倒，令示威者能衝入大樓，被警方調查。黃浩銘被拒於6月27日財委會再審議撥款期間進入大樓。

## 令升降機「層層停」阻議員開會

去年4月25日，激進反對派拉布阻止財政預算案通過，不斷趁部分議員暫離議事廳時要求點算人數。多名議員投訴指，當打算乘搭議員升降機返

回會議廳時，發現電梯的所有樓層的按鈕都被按下，令升降機「層層停」，最少6名議員受到影響，險釀流會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事後翻看閉路電視片段，發現當日黃浩銘和梁國雄另一名助理黃軒輝，以及2名梁國雄的「訪客」干擾升降機運作，觸犯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，決定報警。警方調查後拘捕上述4人，及同為梁國雄助理、負責把風的姜靈彰，最後檢控黃浩銘與當日為「訪客」的學生林翰飛。黃和林承認6項「企圖妨礙議員」或「妨礙議員」罪

名，共被罰款4,500元。

## 梁國雄疑抽煙致火警「累街坊」

另外於去年5月11日，本身是煙民的梁國雄，其位於大樓10樓的辦公室發生火警，由大樓自動灑水系統撲熄，警員翌日在辦公室內檢走打火機及煙灰缸，不排除有人留下火種引致火警。梁國雄事後返回現場了解，被問及是否抽煙遺下火種時，他聲稱「唔清楚，等差人查囉！」火警令眾多議員的辦公室遭殃，就連位於6樓民建聯葉國謙和譚耀宗的辦事處也受影響，其中葉的辦事處翌早要用4個水桶盛載天花滲出的水。 記者 陳庭佳